



## 安全理事会

PROVISIONAL

S/PV.3310  
10 November 1993

CHINESE

## 第三三一〇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

1993年11月10日星期三，下午5点35分  
在纽约总部举行

<u>主席</u> : 李肇星先生	(中国)
<u>成员国</u> : 巴西	萨登伯格先生
佛得角	巴尔波萨先生
吉布提	奥拉海耶先生
法国	拉德苏先生
匈牙利	埃尔多斯先生
日本	丸山先生
摩洛哥	甘南先生
新西兰	基廷先生
巴基斯坦	马尔卡先生
俄罗斯联邦	沃伦佐夫先生
西班牙	亚涅斯-巴尔沃诺先生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	戴维汉内爵士
美利坚合众国	沃克先生
委内瑞拉	泰拉达特先生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。

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，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，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（联合国广场2号DC2-750室）。

下午5点35分开会。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(S/26489, S/26490/Rev.1和S/26497和Corr.1)

主席\*：我要提请安理会注意，安德罗尼科-奥杜奥哥·阿德德先生、塞缪尔·阿桑特先生、罗杰·宗韦先生、弗朗西斯·塞坎迪先生、沃洛季米尔·瓦西连科先生和亚历山大·扬科夫先生已通知大会主席，他们不再希望作为国际法院选举的候选人。因此，他们的名字不出现在选票上。

按照《国际法院规约》第11条，安理会现在举行第二次会议，继续投票选出国际法院一位法官，填补剩下的一个空缺。

我要提醒安理会成员，只有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被选资格，投票选举超过一名候选人的选票将一概无效。

应主席邀请，马托斯先生(佛得角)和莱热尔先生(法国)担任记票员。

主席：我认为安理会现在准备开始投票。

就这样决定。

我请会议干事分发选票。各成员应在要选的候选人名字旁边的方框里打个叉。

\* \* \*  
我认为安理会所有成员现在都已在选票上作了记号。我请会议干事收集选票。

\* \* \*  
所有选票都收完了。我要提醒安理会，在确知大会已经收完选票之前不清点选

---

\* 见S/PV.3309第2-5和6页。

票。

在我们等待收到这一消息时，安理会将不散会。

\* \* \*

我现在已获悉，大会已经收完选票。

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点票。计票员现在将清点选票。将分别点两次票。每位计票员各点一次。

\* \* \*

投票如果如下：

选票总数: 15

无效票数: 0

有效票数: 15

法定多数: 8

所得票数:

若泽·路易斯·热苏斯先生(佛得角) 9

阿卜杜勒·科罗马先生(塞拉利昂) 6

若泽·路易斯·热苏斯先生因此在安全理事会获得法定多数票。

我要将投票结果书面通知大会主席。在我们等待大会主席将大会投票结果通知安全理事会时，我请安理会不要散会。

\* \* \*

我要告诉安理会成员，我刚刚收到大会主席的信，信的全文如下：

“我谨通知你大会今天举行了第52次全体会议，选举国际法院的五名法官。下列候选人在大会获得绝对多数票：阿卜杜勒·科罗马。”

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名单比较后表明，选出了不同的候选人。

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投票结果不同，安全理事会必须召开第三次选举会议。

下午7点散会。